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在公司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一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于2022年12月21日签署的《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与戴岳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顾建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意控股股东长安汇通提名陈帅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顾建一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陈帅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